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教〔2016〕108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本科学 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本科学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根据《云南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中关于学生入学后实施“两次专业分流”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两次分流，即允许学生一年级末自愿申请在全校范围内选择专业（包括本学院所开设专业）；允许学生（包括一年级末已经在学院内进行过专业分流的学生）二年级末在学院内自愿选择专业。

二、学生一年级末自愿申请在全校范围内选择专业的具体操作步骤为：

1. 每年3月各学院根据本院各专业的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和毕业生就业等情况，将各专业可以接收的由其他学院转入的学生人数上报教务处，4月初教务处下发《关于做好云南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2. 根据教务处的通知精神，拟跨学院选择专业的学生，在教务处网站自行下载《转专业申请表》，填写相关内容，请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或副院长签署意见后，到申请转入的学院参加考核和测试。学院不得对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设置任何限制。

3. 对申请由其他学院转入本院的学生，学院要组成考核或测试专家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考核或测试，

依据考核或测试成绩，在指标范围内择优确定同意转入本院的学生名单，并将名单在转入及转出学院张榜公示一周，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该生申请转入的学院进行反映。

4. 各学院将经公示后同意转入本院的学生名单，在5月20日前报教务处进行审批，教务处在5月30日前向各学院公布批准跨学院选择专业的学生名单。

5. 被批准跨学院选择专业的学生，在一年级下学期结束以前，其学籍仍然留在原学院，参加所在学院的一切活动，服从所在学院的管理，参加一年级下学期的一切教学活动。

6. 教务处在第十六周学生选课之前为批准跨学院选择专业的学生办理专业异动手续，学生需按批准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被批准跨学院选择专业的学生，自二年级上学期开学起，正式转入新专业学习。

7. 跨学院选择专业的学生，其在一年级修得的全校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仍然有效，其他学分能够与新转入专业对接的，尽量对接，不能对接的，可以冲抵专业选修课的跨学科选修课学分，但最多只可以冲抵8学分。

三、学生二年级末在学院范围内自愿选择专业的具体操作步骤为：

1. 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转专业申请表》，填写后交所在学院，学院应在5月10日前完成审核，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

或副院长签署意见后，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于5月20日前完成审批，并将结果通知各学院，各学院接到审批结果后，于5月30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生的专业调整工作。

2. 如果转入新专业后不能对接的学分达20学分以上，则只能转入下一年级。

四、三年级和四年级的学生，不得再参加专业分流。

五、武警国防班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

六、到校外交流一学年以上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

七、学生分流到新专业后，学费按新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

八、艺术类、体育类和职业技术类等专业的学生，只能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艺术类、体育类和职业技术类专业不接受其他学院学生转入。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云南大学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云大〔2006〕135号）同时废止。